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 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一項兒童及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  
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5項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

01 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2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3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4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  
05 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3日責  
07 任通報，主責社工至兒童A、B就讀學校（九如鄉○○幼兒園）訪視，查知兒童B雙臉頰、左眼眶及左手臂有明顯瘀挫  
08 傷，經向兒童A、B確認後，均稱為案父C持木棍揮打致  
09 傷，向幼兒園園長證實上週確實有遭案父C過度管教情形，  
10 故社工評估案父C過去有多次不當管教紀錄，且經查案家無  
11 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爰於111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緊  
12 急安置，經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25日在案。據寄  
13 養報告顯示，兒童A學習基礎與動力較差，課後安排安親班  
14 予以學業加強，人際互動上狀況穩定，可穩定配合家庭群體  
15 規範；兒童B學習反應力佳，但因確診注意力不集中，針對  
16 群體生活上規範較容易無法遵守，經指導後可以反省自己的  
17 行為問題，已安排兒童A、B返家過夜團聚，觀察兒童A、  
18 B返家期間受照顧狀況良好，建議持續安排親子互動及團  
19 聚，以利後續返家進行。案父C目前工作狀況不穩定，偶會  
20 從事臨時工作或廢五金回收工作，多次與其溝通經濟及工作  
21 狀況，案父C皆表示已有規劃，然經調查案家健保費有多筆  
22 欠費記錄及申請分期付款，明顯證實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另  
23 針對案父C親職功能部分，其對於計畫執行效率差，過往多  
24 次提醒其家中物品需整理規劃，然家中堆放雜物至今仍未改  
25 善，雖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然案父C親職功能皆未提  
26 升，故遲無法擬定後續返家計畫。綜上，案父C工作狀況及  
27 收入不穩定，無法平衡家中日常開銷所需，後續將持續追蹤  
28 案父C就業及收入狀況，並持續安排親子維繫工作，提升案  
29 父C親職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30 定聲請將兒童A、B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31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2號  
02 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  
03 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臺灣屏  
04 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  
05 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B尚年幼，無自我保  
06 護能力，案父C雖有意願接兒童A、B返家照顧，已完成強  
07 制親職教育課程，惟案父C經濟及工作狀況仍不穩定，無法  
08 平衡家中日常開銷，經社政單位多次提醒其整理家中環境及  
09 堆積之雜物，至今皆未改善，足認案父C目前尚無法提供兒  
10 童A、B妥適之成長環境，考量案家目前無其他合適親屬可  
11 提供替代照顧，案父C對於兒童A、B延長安置亦表示無意  
12 見，是為確保兒童A、B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自有延長  
13 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53號）	
A 丙○○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丁○○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C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0號